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方式召开。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独立董事章钢柱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张跃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崔永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孙文恒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章钢柱先生现任亚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因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洁能源相关方面的业务合作。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钢柱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选吕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启明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提名吕启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长江”）审计业务时间集中、工作量大，无法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立信长江不再为我公司 2007 年度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和

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拟收购亿阳集团持有的长江三桥 10,800 万股股权，占长江三桥注册资本的 10%，收购总金额为 54,000 万元。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三桥总资产为 347,469.48 万元，净资产为 99,900.91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内容敬请参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08-007，[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股权收购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亿阳信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亿阳信通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回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向前发展，同意本次股权收购议案。

### **四、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敬请参见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刊登的临时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08-008，[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1、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启明的简历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启明先生简历：

吕启明先生：194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程经济系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辽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副处长、邮电部运输局副局长、大连市邮电局局长、大连市电信局局长、中国电信天津电信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曾担任数字通信、脉冲编码课题组组长，该课题荣获辽宁省重大科技成果奖；荣获邮电部通令嘉奖一次，并多次获得大连市政府优秀企业家称号，二次荣获邮电部通信企业优秀管理干部奖，二次荣获辽宁省五一奖章，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辽宁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008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吕启明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经考核成绩合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附件 2：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启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 年 4 月 9 日于北京

### 附件 3：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启明，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启明

2008 年 4 月 9 日于北京

附件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通评报字(2008)第 B06 号

## 摘 要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确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工作需要，对所涉及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现谨将本次评估中的有关事项摘要报告如下：

###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范围与对象

评估范围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评估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资产类型具体包括：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

### 三、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的市场价值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获得的。

### 四、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

五、评估原则：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以及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

六、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

## 七、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有限经营期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账面总资产为 347,469.48 万元，总负债为 247,568.57 万元，净资产为 99,900.91 万元；调整后账面总资产为 347,469.48 万元，总负债为 247,568.57 万元，净资产为 99,900.91 万元（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86,931.8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亿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 元整)；亿阳集团拟转让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价值以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与转让的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由于具体转让股权数额尚未确定，因此本次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股权价值的折（溢）价因素。

报告提出日期：2008 年 4 月 8 日。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评估报告法律效力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注册资产评估师：夏双实

注册资产评估师：古风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夏双实

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